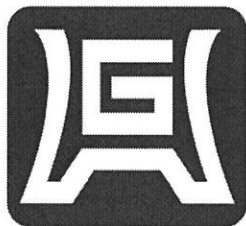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1]AN040-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1]AN040-13号

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2 号，以下

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查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本次发行拟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80%股权。根据发行人问询函的回复,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原有效期至2022年8月30日,后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相关批复,前述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2月28日。

根据问询函回复,标的资产具备10万吨乙醇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规划年产16万吨醋酸甲酯或10万吨乙醇的产能,发行人子公司榆神能化于2023年3月6日开展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试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资产评估是否有效,如是,请说明评估基准日距今逾18个月的合理性及是否履行延期的审批手续;如否,请结合最新资产评



估结果说明收购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以下简称《7号指引》)第7-9条相关要求;(2)结合标的资产最新一期业绩情况,说明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业绩稳定性、发展趋势、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成果等经营情况,本次收购资产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7号指引》第7-8条相关要求;(3)结合发行人乙醇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发行人已建及在建乙醇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最新一期业绩情况,说明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业绩稳定性、发展趋势、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成果等经营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1、主要产品

根据新能源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业务合同以及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新能源公司拥有在产的1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科技示范项目,该项目采用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与延长集团联合研制的“二甲醚羰基化路线生产乙醇”工艺技术。1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科技示范项目设计产能为10万吨乙醇/年,主要中间产品为醋酸甲酯,因此项目最终产品可为16万吨/年醋酸甲酯或10万吨/年乙醇,新能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上述两项产品的产量。

2、经营模式

根据新能源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业务合同,新能源公司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采购主要原料甲醇、合成气,进行化学反应生产醋酸甲酯、乙醇,之后向市场销售醋酸甲酯、乙醇产品,以实现盈利。



（二）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新能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新能源公司的 2021 年、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473.33	36,192.22
非流动资产	64,271.20	61,241.80
资产总计	92,744.53	97,434.02
流动负债	11,808.75	17,398.79
非流动负债	0.00	7.74
负债总计	11,808.75	17,406.53
净资产	80,935.78	80,027.4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3,160.72	45,946.60
营业利润	12,777.85	2,266.06
利润总额	12,804.83	2,266.06
净利润	9,495.23	1,493.83

（2）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00	5,64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18	-16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2	-2,848.57



GRANDWAY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3.80	2,640.61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2.41	2.08
资产负债率 (%)	12.73	17.86
存货周转率	24.12	2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7	1.84

(三) 标的资产的业绩稳定性、发展趋势

根据新能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新能源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 5,494.53 万元/年，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但因新能源公司的产业链较短，除受产品产量变动影响外，新能源公司的经营受上游原材料、下游产品市场价格影响明显，使得其业绩波动性较大。主要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如下：

1、受醋酸甲酯、乙醇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

根据新能源公司的说明、相关销售合同，2021 年、2022 年新能源公司醋酸甲酯、乙醇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含税）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醋酸甲酯	5,923.87	4,869.98	-17.79%
乙醇	6,346.37	6,863.74	8.15%

(1) 醋酸甲酯价格变动分析

根据上表，新能源公司的醋酸甲酯产品价格 2022 年下降明显。根据新能源公司的说明，醋酸甲酯下游主要用于鞋服行业（皮革清洗剂等）、农药的中间



体等，2022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游鞋服行业需求下降，进而导致醋酸甲酯价格下跌。随着 2023 年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5% 左右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目标落实，预计醋酸甲酯下游行业的相关需求会有所上升，有利于醋酸甲酯价格回升。近年醋酸甲酯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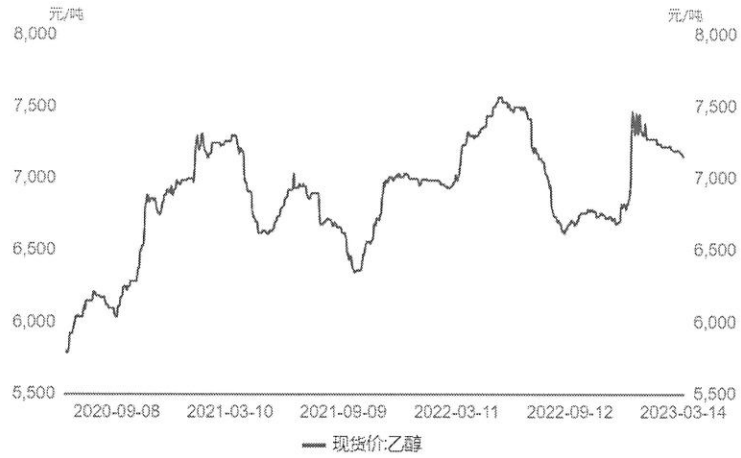


(2) 乙醇价格变动分析

根据上表，新能源公司的乙醇产品价格 在 2022 年有所增长。近年乙醇价格在 5,500 元至 7,500 元区间内有所波动，如下图所示：



现货价:乙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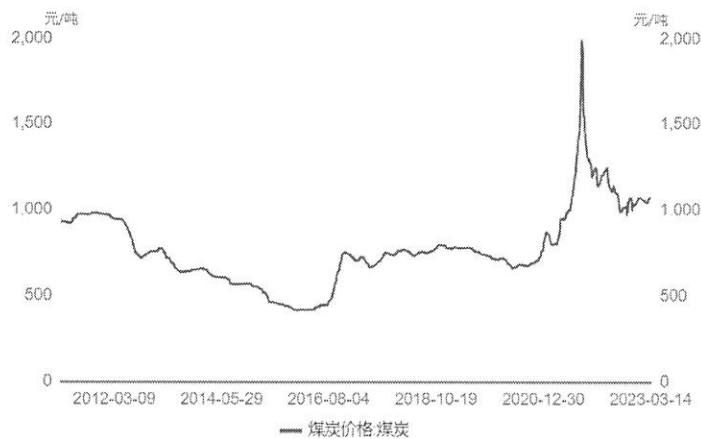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同花顺iFinD

2、受原材料煤制合成气价格波动影响明显

根据新能源公司的说明、相关采购合同，新能源公司原材料合成气主要采购自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双方每年签署《合成气供应协议》，2022年合成气的定价依据以兴化化工上年度煤制合成气生产成本为基础，并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加成10%，确定为1,059元/千立方米。

随着煤炭价格下行，预计2023年度煤制合成气采购价格将有所下降。近年来煤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煤炭价格:煤炭



数据来源: 同花顺iFinD



GRANDWAY

综上，随着 2023 年经济形式的好转以及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5% 左右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目标落实，预计 2023 年醋酸甲酯产品需求会有所回暖，有利于其价格回升；随着煤炭价格下行，预计 2023 年煤制合成气采购成本将有所降低；该等变动趋势有利于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提升。

（四）标的资产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根据新能源公司的说明、相关销售合同，新能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乐泰能源（大连）有限公司	12,539.02	27.29%
2	珠海市承信化工有限公司	8,843.12	19.25%
3	武汉市兴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6,072.77	13.22%
4	西安泰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220.68	9.19%
5	山西福来顺贸易有限公司	2,351.96	5.12%
合计		34,027.54	74.06%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乐泰能源（大连）有限公司	12,459.80	23.44%
2	珠海市承信化工有限公司	9,896.28	18.62%
3	武汉市兴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7,592.59	14.28%
4	山东沧宇能源有限公司	6,603.83	12.42%
5	西安泰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349.41	10.06%



合计	41,901.91	78.82%
----	-----------	--------

2、主要供应商

根据新能源公司的说明、相关采购合同，新能源公司所需原材料合成气、甲醇以及蒸汽、转供电等，均向兴化化工采购，无其他原材料供应商，2021年、2022年向兴化化工采购金额分别为31,513.01万元、34,428.87万元。

(五) 本次收购信息披露符合《7号指引》第7-8条相关要求

1、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已全文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书，详见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出让方未进行业绩承诺，不涉及披露业绩承诺相关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用于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提供拟购买资产截止本会计年度末的盈利预测数据。

2、法律关注要点

(1) 标的公司股权及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新能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3年3月29日），截至查询日，新能源公



司的股权及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延长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本集团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全资子公司，本集团对标的公司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注册资本已全额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也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等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新能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 本次收购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收购前，新能源公司为延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

(4) 本次募集资金涉及收购国有企业产权

①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延长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及其出具的股东决定，延长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已作出关于转让新能源公司控制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2020 第 18 号），并作为新能源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了《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新能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兴化股份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日，延长集团与兴化化工签署关于新能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兴化股份本次拟收购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 80%的股权，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下属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经国家出资企业延长集团审批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

2021年1月20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21]4号），同意兴化股份发行A股股票，用于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②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5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能源公司的评估净资产值为80,019.15万元。

根据《陕西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省级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所出资企业负责备案。”，本次新能源公司股权转让的评估备案事项由陕西省级国资所出资企业延长集团负责备案。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延长集团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陕油资产备（2023）9号”

③定价依据符合监管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



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355 号），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80,019.15 万元，对应本次收购新能源公司 8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4,015.32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依法在延长集团完成备案。

根据延长集团与兴化化工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约定，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新能源公司 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4,015.32 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符合前述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

④完成收购的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新能源公司 80%股权的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亦已依法完成备案。因此，本次收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次发行审批风险外，不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源公司主要产品为醋酸甲酯、乙醇，根据新能源公司 2021 及 2022 年的业绩情况，新能源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但因新能源公司的产业链较短，除受产品产量变动影响外，新能源公司的经营受上游原材料、下游产品市场价格影响明显，使得其业绩波动性较大。随着 2023 年经济形式的好转以及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5%左右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目标的落实，预计 2023 年醋酸甲酯产品需求会有所回暖，有利于其价格回升；随着煤炭价格下行，预计 2023 年煤制合成气采购成本将有所降低；该等变动趋势有利于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提升。本次收购资产的信息披露符合《7 号指引》第 7-8 条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李大鹏

王冠
王冠

何敏
何敏

2023 年 4 月 10 日